

第六課 惡人的描繪（一）：以人物為喻來描繪

經文：猶大書 11 節

「¹¹他們有禍了！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

引句：「他們有禍了」：一定是指上文的一班人，是什麼人？

1. 第 4 節「有些人偷進來」的人
2. 第 8 節「這些作夢的人」
3. 第 10 節「這些毀謗的人」

猶大從希伯來的歷史中，找出三個惡人與當時的惡人相似，舉了三個例子：(11 節)

一·「該隱的道路」（創 4：1—15）

1. 亞當夏娃離開伊甸園之後

- (1) 生了該隱：該隱意「得著」，出生後她說：「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NIV: I have gotten a man，她以為該隱就是「女人的後裔」，等他長大後可以復仇，打蛇的頭。
- (2) 後來又生亞伯，她不明白為何又是一個男人。亞伯意「空虛」，（創 3：16）

2. 獻祭與悅納的問題

- (1) 該隱與亞伯的工作不同；後來他們對神的獻祭的禮物也不同。
- (2) 一般解釋：因為該隱的祭物未經流血，根據「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 9：22）。
- (3) 從釋經學來解釋：
 - a 神對該隱的解釋：「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創 4：7 上）
 - b 摩西寫五經時寫：「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創 4：4 下—5）

c 希伯來書 11：4：「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

d 約翰說：「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

(約一 3：12)

e 耶穌稱亞伯為義人：「……從義人亞伯的血起……」(太 23：35)

以上這五點都與「血」無關。總結蒙悅納是因為：行為、信心、義。

(4) 向神獻祭，所獻的是向神感恩，並非贖罪。

3. 該隱殺亞伯的動機 (創 4:5)

(1) 大大發怒

(2) 變了面色：感覺丟面的表情

4. 罪的殘酷刑罰 (創 4:7)

(1) 「罪就伏在門前」

表示罪有一種「窺視」和「埋伏」的力量

(2) 「罪必戀慕你」，原文的意思：準備得著後，以償所願。

纏繞 = 戀慕；緊握不放

(3) 一線生機：「你卻要制服它」

「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服它」(創 4：7)，與神對亞當夏娃的宣判是一樣的：

「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創 3：16)。

5. 神問該隱五個問題：(創 4 章)

(1) 你為什麼發怒呢？(6)

(2) 你為什麼變了面色呢？(6)

(3) 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7)

(4) 你兄弟亞伯在那裡？(9)

(5) 你作了什麼事呢？(10)

6. 神給該隱的拯救：

- (1) 該隱犯罪後的恐懼：「凡遇見我的必殺我」（14）！宣布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
- (2) 為該隱立一記號，有幾種解釋：
 - a 有天使手持一記號，常在他身邊出現，人見之而不敢殺。
 - b 在他身上有放射性的光線，人見之而生畏。
 - c 啟導本：不是記號，而是訊號。
 - d 在他額上有一個可見的記號，多接受此解釋。記號：當日是該隱的部落的圖騰。

7. 該隱用什麼武器殺亞伯？

- (1) 石頭；(2) 木頭；(3) 拳頭；(4) 樹枝插喉（創 4：10）

8. 回顧該隱犯罪的本質：自我、嫉妒、行為、不義

二. 「巴蘭的錯謬」（為利）（民 22—25 章，31 章）

1. 巴蘭 Balaam 是誰？他是比珥的兒子（民 22：5）

- 照他所講的預言來說，按他的職業，他是先知（彼後 2：15）。
- 但照他設法咒詛以色列人，按他真正的身分來說，他是術士。

「術士巴蘭」（書 13：22）

- 巴蘭應該不是猶太人，「他差遣使者往大河（伯拉大河）邊的毘奪去，到比珥的兒子巴蘭本鄉那裡，召巴蘭來，說………」（民 22：5）

2. 巴蘭在當時的名聲：（民 22：6），看來巴蘭在當時迦南的異族中頗有名氣，為外邦君王所景仰。

3. 巴蘭的錯謬：

(1) 雙重身分：（彼後 2：15；書 13：22）

他是不是職業咒詛師？

他是不是雙重性格？（讀民 23：7—13）

(2) 築兩個壇：

- 巴蘭在「巴力的高處」築了七座壇（民 22：41—23：2；24：1）

- 在會幕燔祭的祭壇以外的獻祭，是律法所定罪的。

(3) 賣弄敬虔

- (民 22：18)「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過耶和華我神的命」。
- 他收了摩押王巴勒的「卦金」(民 22：7)，修訂本稱為「占卜的禮金」。
- 在對話中，巴蘭常稱呼耶和華上帝(民 22：8、13)，甚至表面順服神的話。
- 他可能是多神教者：

神有時也偶爾選擇非以色列人來啟示祂自己：(1) 葉忒羅(出 18 章)；(2) 耶和華所膏的古列(賽 45：1)；(3) 撒旦(伯 1：12)

(4) 虛偽的禱告(民 22：7-14) 虛假到非常屬靈

(5) 計謀淫亂罪：根據民 31：16 和啟 2：14，很清楚知道是出於巴蘭的計謀。

4. 神的震怒：神派天使手裡拿著刀在半路阻擋他，驢看見了天使阻擋，曾三次躲避不前，巴蘭卻再三打驢叫牠前行，以致在牆邊擠傷了巴蘭的腳，最後耶和華神叫驢「以人言攔阻先知的狂妄」(彼後 2：16)。

5. 新舊約聖經提醒以色列人防備類似巴蘭的計謀：

(1) 舊約：書 13：22；彌迦書 6：5；尼 13：2。

(2) 新約：彼後 2：15；猶 11；啟 2：14。

6. 巴蘭的結局：後來神叫以色列人懲罰米甸人的時候，巴蘭也在米甸人中一同被殺(民 31：8)

7. 總結：巴蘭錯在什麼地方？

三·「可拉的背叛」(民 16 章)

1. 可拉一黨：

除了可拉外還有「流便子孫中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與比勒的兒子安」

(民 16：1)。再連同 250 個有名望的首領 (民 16：2)

2. 背叛的理由：攻擊摩西、亞倫

(1) 擅自專權；

(2) 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 (民 16：3)

3. 可拉一黨的企圖：(民 16：1-3)

(1) 企圖奪權

(2) 嫉妒

4. 摩西的判決：(民 16：24-30)

5. 判決後三個刑罰：

(1) 三人幫一家並人丁財物被地開口吞下 (31-33)

(2) 有火從耶和華那裡出來燒滅獻香的 250 人 (35)

(3) 百姓因瘟疫死了 14,700 人 (47-50)

6. 可拉背叛的目的是什麼？

思考問題：

1. 「該隱的道路」「巴蘭的錯謬」「可拉的背叛」那一種是基督徒經常犯的？

2. 他們的結局給我們有什麼提醒？